

医学与健康学院医学类 1 大类 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本细则经由医学与健康学院 2022 年第 17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依据学校《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工大本科〔2020〕134 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校本教务〔2020〕19 号)文件精神,为了保证转专业学生的权益以及转专业之后的课程学习能更好地衔接,并使其顺利完成学业,医学与健康学院结合本专业办学条件,确定了医学类 1 大类入学一年后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则与程序。

(二) 做到政策透明、计划透明、结果透明。

二、申报条件

(一) 热爱祖国,勤学上进,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三) 高考为理工类考生优先,本科理工类专业优先。

(四) 针对有生物医学工程类特殊专长学生,可不受上述第(三)条款的限制,由学生填写自荐信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如竞赛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或直接参与生物医学工程类教学科研活动的证明等，但不能仅提供参与教学科研活动的证明）。

三、接收计划

（一）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医学类 1 大类当年招生计划人数的 20%。

（二）接收特殊专长学生人数不超过医学类 1 大类当年招生计划人数的 3%。

四、准入工作组织与流程

（一）学生通过学校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统一报名。

（二）成立准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领导组成。

（三）成立医学类 1 大类专业分流考核专家组。组长由学院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学和科研经验丰富的教师 5 至 7 人。

（四）考核专家组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转入学生进行初选，确定参加面试学生名单，参加面试学生人数为本专业可接收名额的 120%。初选依据为学生总学分绩在各自专业排名的相对百分数。对特殊专长学生，由考核专家组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是否参加面试。

（五）学院党委会监督准入全过程。

(六) 录取原则：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第一志愿人数未达到额定接收人数的情况下招收第二志愿学生。

(七) 综合考评成绩包括：平均学分绩 100 分+面试成绩 45 分+专业排名成绩 5 分=150 分[综合考评表（含特殊专长）如附录 1 和 2]。面试成绩满分 45 分，分布如下：

1.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 25 分）

- (1) 对原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满分 15 分）；
- (2) 外语水平和能力（满分 5 分）；
- (3) 对本专业的了解情况（满分 5 分）。

2.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20 分）

- (1) 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人文素养等（满分 10 分）；
- (2)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满分 10 分）。

(八) 不参加面试，取消转入资格。

(九) 若学生出现成绩和佐证材料造假等不端行为，取消转入资格。

(十) 公布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为 3 天。若在公示期内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提出书面申请，由医学与健康学院教学委员会进行审核裁定。

(十一) 将拟录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本科生院审批。

(十二) 获批转专业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五、原专业大一学分绩认定及课程补修说明

(一) 学生自愿选择是否降级学习，如不降级，毕业审核以完成原专业大一课程为准，大一学分绩以原专业大一学分绩认定，同时完成要求补修的课程。保研学分绩中大一学分绩认定以大一原专业学分绩计算为准。

(二) 课程补修要求：对于接收转入专业的学生，可由学生自愿选择是否降级学习。若不降级学习，则由教学副院长根据学生第一学年所修课程情况确定需要补修的课程，并要求学生完成所有课程的补修。课程补修原则是：

1.相同课程名称不同学分的课程可以替代，如微积分 A、B、C；

2.相似课程名称的课程可以近似替代，如有机化学、大学计算机—计算机思维导论 C 等，不同之处学生自学完成；

3.没有学过的课程需要补修(建议结合相关 MOOC 进行)，补修没有达到专业教学要求者，需要重修。

六、其它

(一) 转入学生按医学类接收，转入后与本专业学生统一进行专业分流；

(二) 专业相关咨询可联系宋老师，电话：0451-86403963，或到科学园科创大厦 K1606 现场咨询；

(三)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为准；

(四) 本办法自 2022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由医学与健康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医学类 1 大类专业准入工作组织机构

医学与健康学院

2022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医学类 1 大类专业准入工作组织机构

医学类 1 大类专业准入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亚东

成员：于 光 姜 峰 刘绍琴 肖 磊

医学类 1 大类专业分流考核专家组

组长：姜 峰

成员：卢卫红 刘绍琴 赵天意 邱云峰 崔艳华

贺良灿 李 凯 赵海田

附录 1：医学类 1 入学一年后接收转专业学生综合考核记录表

考核内容				得分
大一年度平均学分绩（满分 100 分）				
面试成绩满分 45 分				
（1）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 25 分） ①对原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满分 15 分）； ②外语水平和能力（满分 5 分）； ③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满分 5 分）； （2）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20 分） ①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人文素养等（满分 10 分）； ②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满分 10 分）；				
专业排名成绩满 5 分，计算原则： 前 5%（含）：5 分 5%（不含）~10%（含）：4 分 10%（不含）~15%（含）：3 分 15%（不含）~20%（含）：2 分 20%（不含）~25%（含）：1 分 25%之后：0 分				
考生姓名	原专业名称			综合考评成绩
问答记录				
面试专家签字		面试时间		

注：1、表格不够可另加附页；

2、面试组成员应在问答记录栏内记录本人与考生的现场问答情况；

3、考生成绩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所有问答情况综合打分；

4、此表默认为两页，正反面打印

附录 2：特殊专长学生转专业综合考评表

申请人姓名		学号		专业名称	
平均学分绩		专业排名/ 专业人数		排名百分比	
综合考核内容（满分 100 分）					得分
(1) 特殊专长（满分 30 分） (2) 平均学分绩（满分 20 分） (3) 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 30 分） ①对原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满分 15 分） ②外语水平和能力(满分 10 分) ③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满分 5 分） (4)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20 分) ①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人文素养等（满分 10 分） ②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满分 10 分）					
问答记录					
综合考评成绩					
面试专家签字				面试时间	